五、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5—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阿勒泰市自然资源局）的（阿勒泰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阿勒泰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 行业；承建(承接）企业乌鲁木齐市鑫廊桥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 833万元，资产总额495为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市鑫廊桥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盖公章）

日 期：2024年12月26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